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园林绿化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旭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牧野路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焦作市牧野路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工程地点：牧野路（南至林园路-北至影视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焦发改城市〔2026〕104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垃圾清理、土方整理、环境整治、苗木栽植,配套建设广场园路及休憩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地点为牧野路（南至林园路-北至影视路）,建设内容为垃圾清理、土方整理、环境整治、苗木栽植,配套建设广场园路及休憩设施。（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柒仟肆佰零叁元捌角(¥3077403.8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贰佰柒拾贰元叁角壹分
(¥35272.3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元 (¥8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 (¥17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曹允玲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焦作市园林绿化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深州霞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
卫校西街 199 号

邮政编码: 454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深州霞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雪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00395161190N

地 址: 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 2813
号东区 2 号楼 21-22 号门面房

邮政编码: 454000

法定代表人: 刘雪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民主南路支行

账 号: 1632750104000394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资 质 类 别 和 等

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均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且移交的施工现场应满足施工开工的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范围内工程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相关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曹允玲；
身份证号： 41082219780712302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6169570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1154852；
联系电话： 18336885577；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 5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更换罚款 1000 元/次，如影响到发包人工程进度及各项手续办理、建设主管行政部门处罚，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发包人有权解除该工程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

有权解除该工程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时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从发包人移交现场至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接收工程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发包人的授权和监理规范要求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
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
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应满足
国家及省、市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杜绝安全事故，应针对本工程特
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
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

由承包人承担支付责任；(2)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3)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范围内的治安保卫承包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但是不得与发包人的管理有冲突。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提供有效的清洁设施并保持工地的干净整齐；(2)承包人应加强扬尘治理的管理，并每天按照当地扬尘治理规定进行检查，确保达标；(3)达到焦作市市级文明工地及以上标准，同时符合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制度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同时不少于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5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只顺延工期，不予以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合

同通用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强制规定不允许室外作业的高温天气或大雾、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具体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2) 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认定的其他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相应条款。

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定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进场施工后 3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竣工结算支付尾款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收到预付款同时。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24)。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场施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政府审计或者财政评审（若政府不审计、财政也不评审，经第三方造价机构）后，拨付至决算价 97%；一年质保期满，验收合格，按决算评审价支付余额。双方同意，若政府审计或者财政评审，以审计或者评审审定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款资料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款资料后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者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规划及政策调整，政府指令、禁令等。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或者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